

防治就業歧視宣傳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已完成修法並發布施行，修正後條文「為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言語、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雇主招聘人才時亦不得將「年齡」等 16 項就業歧視禁止項目列為顯示條件，如雇主違反本法規定經業務主管機關逕行查察或經由民眾向地方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憑議成立就業歧視之案件，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款。